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截至本文件日期，以下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%或以上投票權，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（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）：

股東	權益性質	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	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⁽¹⁾	緊隨[編纂]完成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⁽²⁾
西城區國資委 ⁽³⁾	受控制法團權益	566,000,000股 內資股	25.79%	[編纂]股 內資股	[編纂]%	[編纂]%
包頭華資 ⁽⁴⁾⁽⁵⁾	實益擁有人/ 一致行動人士	443,868,000股 內資股	20.22%	[編纂]股 內資股	[編纂]%	[編纂]%
明天控股 ⁽⁴⁾⁽⁵⁾	受控制法團權益/ 一致行動人士	443,868,000股 內資股	20.22%	[編纂]股 內資股	[編纂]%	[編纂]%
中昌恒遠 ⁽⁴⁾	實益擁有人/ 一致行動人士	443,868,000股 內資股	20.22%	[編纂]股 內資股	[編纂]%	[編纂]%
上海怡達 ⁽⁴⁾	實益擁有人/ 一致行動人士	443,868,000股 內資股	20.22%	[編纂]股 內資股	[編纂]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根據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[編纂]股股份（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、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當時持有的[編纂]股股份）計算。
- 根據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[編纂]股股份計算。
-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%股權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（「華融投資」）持有，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。因此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物業持有的[編纂]股內資股擁有權益。

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。因此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[編纂]股內資股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華融基礎設施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（「金融街資本」）全資擁有，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。因此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[編纂]股內資股擁有權益。

- (4) 明天控股、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訂立一致行協議。因此，明天控股、包頭華資（其由明天控股間接持有約54%股權）、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各自被視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的[編纂]股內資股（即由包頭華資、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持有的[編纂]股、[編纂]股及[編纂]股內資股的總和）中擁有權益。
- (5) 明天控股間接控制包頭華資約54%股權。因此，明天控股被視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包頭華資持有的[編纂]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。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本公司並無及不會有控股股東（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）。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已訂立，且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任何安排。